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 《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59 條，訂立《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以 —

- (a) 廢除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的《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3(d)條及《規例》附表 2 中相關的第 12 及 13 項；
- (b) 廢除《規例》附表 2 中有關以電子方法為台灣居民簽發的入境證(網上快證)的第 14A 項；以及
- (c) 調高有關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所訂明的應繳費用。

#### 理據

2. 但凡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均須收費。此等費用載列於《規例》附表 2。根據《條例》第 5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或就

入境簽證或《條例》所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訂立規例。

### 調高 15 項收費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以恪守「用者自付」原則，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我們現建議調高的 15 項收費上一次是於二零零一年或二零零六年進行調整。

4. 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22% 至 73%。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根據政府調高收費的一般指引，我們建議將這些服務的應繳費用調高 11% 至 21%。詳情如下 —

		現行 收費 (上次調整收 費日期)	按二零一四 至一五年度 價格計算的 收回成本百 分率	建議 收費	建議調 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 收費後的 收回成本 百分率
(a)	海員身分證(不論 有效期是否須受額 外限制)	215 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38%	260 元	+45 元 (21%)	46%
(b)	普通簽證	160 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22%	190 元	+30 元 (19%)	26%
(c)	過境簽證	84 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22%	100 元	+16 元 (19%)	27%
(d)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 長逗留期限	160 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22%	190 元	+30 元 (19%)	26%
(e)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	160 元 (二零零六年	22%	190 元	+30 元 (19%)	26%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六月)				
(f)	有效期 1 年的多次入境證	325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2%	390 元	+65 元 (20%)	27%
(g)	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入境證	650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22%	780 元	+130 元 (20%)	27%
(h)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	165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38%	200 元	+35 元 (21%)	46%
(i)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180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38%	215 元	+35 元 (19%)	45%
(j)	有效期不超過 5 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427 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69%	490 元	+63 元 (15%)	79%
(k)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65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62%	190 元	+25 元 (15%)	71%
(l)	有效期不超過 3 年的旅遊通行證	575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64%	660 元	+85 元 (15%)	73%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收費	建議調整額 (增幅)	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m)	亞洲－太平洋區	125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64%	145 元	+20 元 (16%)	74%
(n)	北美洲及歐洲	180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73%	200 元	+20 元 (11%)	82%
(o)	其他地區	250 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69%	290 元	+40 元 (16%)	80%

### 有關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的修訂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回歸後推出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多次通用和限用一次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因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停止簽發。由於這兩類旅遊許可證已取消，訂明處長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的《規例》第 3(d) 條，及《規例》附表 2 中相關的第 12 及 13 項，應予廢除。

### 有關網上快證的修訂

6. 自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這項為台灣旅客而設的免費網上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後，對網上快證的需求大幅下降。因此，網上快證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規例》附表 2 中有關網上快證的第 14A 項現已過時，應予廢除。

## 《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

7. 《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 —
- (a) 廢除訂明處長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的《規例》第 3(d)條、及《規例》附表 2 中相關的第 12 及 13 項；
  - (b) 廢除《規例》附表 2 第 14A 項有關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限用 2 次的入境證；以及
  - (c) 調高《規例》附表 2 第 1、5、6、7、14、16、17、18、19、22(a)及(b)、23、24(b)(i)至(iii)項，這些費用包括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入境簽證及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建議的影響

9. 《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經濟、家庭、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以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均無影響。

10.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自上次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調整收費以來，入境處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工作流程、降低職位的職級及提高生產力等，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

率。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

11. 估計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每年約為 2,100 萬元。由於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網上快證已經取消，建議廢除有關的應繳費用對財政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的 26 項服務收費(24 項法定收費和兩項行政費用)。此 26 項收費包括有關發出、換領、補發、批註及遞送簽證／入境證和旅行證件及相關服務的 15 項收費。我們亦建議廢除《規例》附表 2 中有關網上快證的一個項目，並表示會進行廢除《規例》附表 2 中有關多次通用及限用一次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的兩個項目所需的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上次調整收費時，同意刪除後者。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

## **宣傳工作**

13.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4. 如有疑問，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2014 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入境規例》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3 條(證件的發出)  
第 3 條 —  
廢除(d)段。
4. 修訂附表 2(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215”  
代以  
“260”。
  - (2)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90”。
  - (3) 附表 2，第 6 項 —  
廢除

- “84”  
代以  
“100”。
- (4) 附表 2，第 7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90”。
  - (5) 附表 2 —  
廢除第 12 及 13 項。
  - (6) 附表 2，第 14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90”。
  - (7) 附表 2 —  
廢除第 14A 項。
  - (8) 附表 2，第 16 項 —  
廢除  
“325”  
代以  
“390”。
  - (9) 附表 2，第 17 項 —  
廢除  
“650”  
代以

- “780”。
- (10) 附表2，第18項 —  
廢除  
“165”  
代以  
“200”。
- (11) 附表2，第19項 —  
廢除  
“180”  
代以  
“215”。
- (12) 附表2，第22(a)項 —  
廢除  
“427”  
代以  
“490”。
- (13) 附表2，第22(b)項 —  
廢除  
“165”  
代以  
“190”。
- (14) 附表2，第23項 —  
廢除  
“575”  
代以  
“660”。

- (15) 附表2，第24(b)(i)項 —  
廢除  
“125”  
代以  
“145”。
- (16) 附表2，第24(b)(ii)項 —  
廢除  
“180”  
代以  
“200”。
- (17) 附表2，第24(b)(iii)項 —  
廢除  
“250”  
代以  
“29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以 —

- (a) 廢除該規例第 3(d)條(該條文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及該規例附表 2 中相關的第 12 及 13 項；
- (b) 廢除該規例附表 2 第 14A 項(該項關乎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限用 2 次的人境證)；及
- (c) 調整該規例附表 2 中就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若干文件，以及就簽證及若干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